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壠小字第1356號

原告 全球威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聖威

訴訟代理人 蔡勝吉

被告 王志忠

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832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08年6月15日加入原告成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並簽立傳銷商入會申請書（下稱系爭契約）。嗣被告推薦訴外人游沛榆加入原告成為傳銷商，被告並因而領取獎金35,213元。然訴外人游沛榆於108年9月終止與原告之傳銷商契約，原告乃依系爭契約第25條，於扣除稅金、補充保費及招攬下層傳銷商所贈與之商城幣後，請求被告返還剩餘獎金21,832元，爰依系爭契約第25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83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獎金，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3條第2

01 項之規定，系爭契約第25條應屬無效。又被告自始不知悉原
02 告主張應返還之獎金如何計算，應不得請求被告返還。且被
03 告及訴外人游沛榆均仍為原告之傳銷商，原告主張訴外人游
04 沛榆已終止與原告傳銷商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獎金，應無
05 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系爭契約第25條是否無效？
07 （二）訴外人游沛榆是否已終止與原告之傳銷商契約？（三）
08 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獎金？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
09 下：

10 （一）系爭契約第25條是否無效？

11 1.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
12 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
13 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傳
14 銷商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公司得就退還或買回價款
15 中，扣除傳銷商因原交所領得之獎金或報酬，該傳銷商所
16 屬上層各級傳銷商，曾因該項交易領取獎金或報酬者，負
17 返還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得予向該傳銷商所屬上層各級
18 傳銷商扣繳或追回。」（見本院卷第29頁）

19 2.依上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可知，該條文
20 所規範之情形，係指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得不當
21 扣發「該傳銷商」應得之利益；至於該解除或終止契約傳
22 銷商之「上層傳銷商」，則不在上開規定範圍內。是系爭
23 契約第25條後段關於追回上層傳銷商之獎金部分，並不違
24 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自屬有效。

25 3.再者，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3條第2項亦非完全禁止多層
26 次傳銷事業扣發傳銷商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而
27 係禁止「不當扣發」。所謂不當扣發，則係指除該傳銷商
28 個人因交易領取之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外，不得超
29 額扣除而言，例如要求終止契約之傳銷商負責返還其上層
30 傳銷商所獲得之獎金，公平交易委員會109年11月6日公
31 競字第1090018077號函文亦同此見解（見本院卷第46、47

頁）。而系爭契約第25條僅規範原告得扣除該解除或終止契約傳銷商領取之獎金或報酬，並向其上層傳銷商追回因而領取之獎金或報酬，並未約定原告得超額扣款，依上開說明，自非不當扣款，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可認系爭契約第25條為有效。

（二）訴外人游沛榆是否已終止與原告之傳銷商契約？

1. 查原告提出之手機畫面截圖，可見訴外人游沛榆有編號TZ000000000明細表所示，除訴外人游沛榆外，被告、訴外人張焱茹、劉金宗、江盛男、王陳秀霞、鄭詠心、劉人項、羅鈺淋及鄧嬭予均有複數個會員編號，並被記載為不同層級之傳銷商（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可認原告與傳銷商間，應允許同一人擁有多個傳銷商資格，先予敘明。
2. 又訴外人游沛榆於108年9月3日申請終止編號TZ0000000000號之傳銷商資格，可參（見司促卷第4頁）。且依被告提出之手機畫面截圖亦可見，訴外人游沛榆就編號TZ0000000000號之傳銷商會籍，顯示為「停權」之灰色圓形符號（見本院卷第57頁），可認訴外人游沛榆確實已就終止已終止編號TZ0000000000號之傳銷商資格。
3. 被告雖抗辯訴外人游沛榆仍為原告之傳銷商，並提出上開手機畫面截圖為證。然查上開手機畫面截圖，編號TZ0000000000、TZ0000000000之傳銷商資格，已如前述，而上開仍有效之會員編號既與TZ0000000000號不同，被告自不得以此主張訴外人游沛榆就編號TZ0000000000之傳銷商契約未終止，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獎金？金額若干？

1. 按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傳銷商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公司得就退還或買回價款中，扣除傳銷商因原交所領得之獎金或報酬，該傳銷商所屬上層各級傳銷商，曾因該項交易領取獎金或報酬者，負返還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得予向該傳銷商所屬上層各級傳銷商扣繳或追回。」次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執行業

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10。」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規定：「第31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1年，以百分之2計算；自第2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又上開補充保險費率於105年1月1日起經主管機關公告為1.91%。

2. 查本件被告因訴外人游沛榆就編號TZ0000000000號之傳銷商契約，領取推薦獎金16,800元，層碰獎金11,760元，有獎金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2、33頁）。對碰獎金A部分，訴外人游沛榆就編號TZ0000000000號之傳銷商契約，會員資格為DS營銷商，計算獎金之業績值為42,000PV，有上開獎金明細表在卷可參。而對碰獎金A之計算公式，為PV值 $\times 20\%$ $\times K$ 值0.8，亦有上開獎金明細表可參，是就編號TZ0000000000號之傳銷商契約，被告領取對碰獎金A共6,720元【計算式： $42,000 \times 0.2 \times 0.8 = 6,720$ 】。則被告就編號TZ0000000000號之傳銷商契約領取之獎金總額為35,280元【計算式： $16,800 + 11,760 + 6,720 = 35,280$ 】。

3. 次依上開規定，本件被告因領取上開獎金而需繳納執行業務所得稅3,528元【計算式： $35,280 \times 10\% = 3,528$ 】及補充保險費674元【計算式： $35,280 \times 1.91\% = 674$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於收回獎金時，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該部分金額，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返還之獎金數額，即為31,078元【計算式： $35,280 - 3,528 - 674 = 31,078$ 】。原告另於扣除核發給被告之商城幣後，僅請求被告返還21,832元，未逾上開範圍，其請求應屬有據。

4. 被告雖抗辯其不知獎金計算方式等語。然上開獎金數額及計算方式，均記載於獎金明細表中，且被告亦不否認其知悉獎金明細表之內容（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第22行），則被告抗辯不知獎金計算方式，應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係爭契約第25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原告24,816元，及自109年6月9日（見司促卷第22頁）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
05 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
06 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8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巫嘉芸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